

投标文件

项目名称：天山区某单位采购电子办公耗材及硒鼓、碳粉项目

项目编号：0722-25FE5217XJF-1



投标人名称：天山区东泉路鑫联佳信商行

2025年7月9日

十四.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致：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）：

本公司（天山区东泉路鑫联佳信商行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天山区东泉路鑫联佳信商行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）的（天山区某单位采购电子办公耗材及硒鼓、碳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天山区某单位采购电子办公耗材及硒鼓、碳粉项目中的硒鼓类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市东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.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天山区某单位采购电子办公耗材及硒鼓、碳粉项目中的粉盒墨盒类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市东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.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3. （天山区某单位采购电子办公耗材及硒鼓、碳粉项目中的配件类维修服务（含材料费）类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山区东泉路鑫联佳信商行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.2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